## 2020年山西忻州市特设岗位全科医生招聘公告

 时间：2020-11-05 10:16    来源：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我市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医，根据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编办、省医改办《关于印发山西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晋卫人发〔2018〕10号）和省卫健委《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工作的通知》(晋卫办人函〔2020〕13号)精神，现面向社会为五台县、代县、五寨县、岢岚县、保德县五个县公开招聘13名特设岗位全科医生。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是专门设置在县级医疗集团，将所聘全科医生派驻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非常设岗位，不受县级医疗集团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2020年全市计划招聘13名特岗全科医生，详见《忻州市2020年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计划表》(附件1)。

　　二、招聘对象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的人员。

　　三、招聘条件

　　(一)特岗全科医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自愿长期扎根基层，为基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做贡献;

　　3.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特岗全科医生岗位工作;

　　4.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对原贫困县、又无执业医师的乡镇卫生院，特岗全科医生招聘对象可放宽至经过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的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5、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6、年龄限制在60周岁以下（即1960年以后出生，聘用期不得超过4年）。

　　同时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执业范围注册为临床或中医类别全科医学专业。

　　2.经过省级卫健委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认可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或者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

　　3.具有二级以上医院工作经历，从事临床诊疗工作2年及以上。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在编人员聘用到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后，须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及人事关系。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报考：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五年内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行为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本次公开招聘要求的人员;

　　5.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四、招聘办法和程序

　　特岗全科医生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招聘采取考试和考察的办法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一）报名时间和方式

　　报名时间：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3日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报名人员需持相关证件资料，到指定地点报名。具体报名地点及信息咨询电话详见附件3。

　　根据晋人社厅发〔2014〕20号文件精神，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

　　（二）报名所需资料

　　现场报名人员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执业医师资格证、执业范围注册为临床或中医类别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证（或省级相关部门培训合格证、或在二级医院从事临床诊疗工作2年及以上的单位证明）、报考原贫困县又无执业医师的乡镇卫生院岗位的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还需携带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及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已退休人员需携带退休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份，一寸本人近期红底免冠正面照片2张和电子照片（JPG格式，红底，15-45KB,头部占三分之二以上，不得佩戴帽子、眼镜和首饰等），填写《忻州市2020年特岗全科医生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2 ）2份，到指定地点报名、资格审核。已就业的须出具单位同意报考书面证明。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和报名同时进行，由相关县（市、区）卫体局负责，资格审查要客观、公正、及时。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的、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该报名人员的考试资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报名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单位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必须使用有效二代身份证,且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一致。

　　考生务必坚持诚信报考,填写的与报考条件有关的各项个人信息务必真实、准确,在资格复审时将对考生的报考资格和报名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在招考各个环节,如发现考生报名时填报信息不实、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弄虚作假骗取报考资格者,取消聘用资格。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属在职人员应聘的,须如实、准确填写就业情况,并须征得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并提供书面证明。

　　本次招聘不向考生收取报名费。

　　（四）准考证领取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组织制作准考证，审核通过参加笔试的考生，按相关县（市）通知要求领取准考证。

　　考生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笔试时间、地点参加考试。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出示“健康绿码”，“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缺少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五）考试

　　本次考试采取笔试的办法进行。考试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名。

　　1.笔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总分为100分，及格线为60分（若某岗位只有一个考生报名并参加考试，笔试成绩不达60分的，不予录取）。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3.笔试内容及分值：一是公共知识(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卫生政策、公共卫生管理、医疗卫生常识及职业道德等)，占20分。二是医疗相关专业知识，占80分。

　　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1：1确定进入体检与考察的人选;若总成绩出现并列，专业成绩较高者，进入下一环节。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六）体检、考察

　　体检与考察工作由相关县卫体局负责组织实施。

　　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标准执行。体检需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进行。

　　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报考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并对报考者提供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和档案进行复审、审核。

　　体检、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如出现自动放弃、体检不合格等因素造成职位空缺的，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公示、备案和聘用

　　相关县卫体局根据体检与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在市卫健委和相关县卫体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进行上报和备案。相关县卫体局督促特岗全科医生服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管理及待遇

　　特岗全科医生在聘期内的管理和待遇严格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工作的通知》(晋卫办人函〔2020〕13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人发〔2018〕10号)执行。工资待遇按照同类型同级别同岗位在职人员标准执行，所需经费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5万元。

　　本次公开招聘的各类公开信息均在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有关县卫体局官网发布，如从其他渠道获取错误信息或因考生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考信息的，后果请考生自负。

　　监督电话：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0350-3305565

         市卫健委人事科：0350-3301902

　　附件：

　　1、[忻州市2020年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计划表](https://wjw.sxxz.gov.cn/tzgg/202011/W020201105371639445212.xls)

　　2、[忻州市2020年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人员报名表](https://wjw.sxxz.gov.cn/tzgg/202011/W020201105371639440785.xls)

　　3、[报名地点及信息咨询汇总表](https://wjw.sxxz.gov.cn/tzgg/202011/W020201105371639442546.xlsx)

　　　　　　　　　　　　　　 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1月5日